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住字第 20-101-05004

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對面從事餐飲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而由其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12 日 18 時赴現場稽查，發現

訴願人從事烹飪，因未裝置油煙處理設備，致油煙逸散污染空氣，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1 年 5 月 12 日第 Y02511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

並限於 101 年 5 月 31 日 18 時前改善，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

規定，以 101 年 5 月 18 日住字第 20-101-05004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0 元罰

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七、空氣污染防治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第 31 條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

.....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第一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0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7 目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二、粒狀污染物：.....（七）油煙：含碳氫化合物之煙霧。」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二、官能檢查：（一）目視及目測：目視，指稽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空氣污染源設施、操作條件、資料或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目測，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判定。」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主管機關執行未經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空氣污染行為管制。」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之判定位置，應於廠房外、周界或周界外，並能明確判定污染物係由受稽查污染源所逸散。」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散佈油煙或產生惡臭之行為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未裝置油煙或惡臭收集及處理設備。二、雖裝置收集及處理設備，但油煙或惡臭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及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本法時應處罰鍰之裁罰。」第 3 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

處罰鍰。」

附表：（節錄）

違反條款	第 31 條第 1 項 (於各級防制區有污染空氣之行為)
處罰條款及罰鍰	第 60 條
範圍	工商廠場： $10^~100$ 萬 (新臺幣) 非工商廠場： $0.5^~10$ 萬
污染程度因子 (A)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 A) $A=1.0^~3.0$
危害程度因子 (B)	1. 污染行為有涉及毒性污染排放且稽查當時可查證者 $B=1.5$ 2. 其他違反情形者 $B=1.0$
污染特性 (C)	$C = \text{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新臺幣)	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0.5$ 萬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像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環境講習 (時數)

一	違反	第 23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1	
	環境	條	護法律或自			
	保護		治條例之行	A≤35%	2	
	法律		政法上義務			
	或自		，經處分機	裁處金額 35%<A≤70%	4	
	治條		關處新臺幣	逾新臺幣		
	例		5,000 元以	1 萬元	70%<A≤100%	8
			罰鍰或停工			
			、停業處分	停工、停業	8	
			者。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前於 101 年 4 月 10 日開立為期 1 個月之勸導單，

訴願人於接收該勸導單後，即積極聯絡相關油煙靜電工程廠商；但因施工廠商備料及施工皆需要排定時段，本已排定時段卻遇廠商無故未到，訴願人只好重新找廠商估價。期間歷經 5~6 間廠商，嗣於 101 年 5 月 20 日完成工程，卻仍遭原處分機關開單裁處；施工期

程實非訴願人得控制，且訴願人亦積極配合改善；現今景氣不好，利潤微薄，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得訴願人從事烹飪，因未裝置油煙處理設備，致油煙逸散污染空氣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1 年 5 月 12 日第 G418798 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及收文號 101 年 6 月 11 日環稽收字第 101340370

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尋找適合相關油煙靜電工程施工廠商不易，又施工期程非訴願人得控制

，且其業於 101 年 5 月 20 日完成改善，仍被裁處罰鍰云云。按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餐飲業從事烹飪，不得有散布油煙或惡臭之行為，倘有違反者，即應處以罰鍰，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0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

稽查大隊收文號 101 年 6 月 11 日環稽收字第 10134037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

載以：「一、本案於 101 年 4 月 10 日由執大安專線同仁接獲 1999 專線通報該址油煙空污，並於 11 時 45 分至通報污染地點……。查察，經查該址未有油煙處理設備，導致油煙逸散，現場開立勸導單，依法給○君改善期限至 101 年 5 月 10 日內改善完成。二、另職等於 10

1 年 5 月 12 日 18 時 00 分許前往該址複查，查時該址逾期未裝設油煙處理設備，且現場仍有

熱炒烹飪，造成油煙逸散污染空氣……。」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4 幀附卷可稽。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查認訴願人從事烹飪，因未裝置油煙處理設備，致油煙逸散污染空氣，是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情事，依前揭裁罰準則規定，審酌其污染程度因子 ($A = 1.0$) 、危害程度因子 ($B = 1.0$) 、污染特性 ($C = 1$) 等相關情節，計算應處罰鍰數額為法定最低額 5,000 元 (非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0.5$ 萬元 = 0.5 萬元) 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原處分機關於前揭舉發通知書上附記「限於 101 年 5 月 31 日 18 時 00 分前改善完成，屆期

本大隊派員複查」乙節，雖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及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之適法性；惟該項記載易使被通知人產生限期改善期限前不會遭受裁處之誤解，且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0 條第 2 項之立法結構及適用有悖。為杜爭議，原處分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以符法制，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